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 （二）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 1、内部环境

##### （1）组织架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边界，实现了规范运作、有效协调与相互制衡，为公司的持续高效和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2025年11月，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促进了公司更好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内部审计**

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管理控制要求，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质量提升，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 **(3) 发展战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精密陶瓷产品等。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是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5G网络建设、万兆宽带升级等新基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机遇期。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推进战略实施进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文化理念，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多元化渠道引进优秀人才，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公司清晰界定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与工作标准，在人员选聘过程中重点考察选聘对象的价值理念与责任担当。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与培养，建立常态化员工培训体系与长效人才发展机制，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关注员工职业成长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不断增强组织整体服务

效能。

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进行系统考核与评价。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与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公司已完成对44名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实施，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利益的有机统一，推动各方共同致力于公司长远价值提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 **(5) 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秉持发展与责任并重的理念，在追求企业成长的同时，积极维护股东、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等各方权益，热心投身社会公益，持续深化责任意识，将社会责任内化为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担当。

##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接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 **(1)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市场营销部管理控制程序》、《报价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本公司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ERP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有针对性地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 **(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统一负责。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

### **(3) 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确保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4) 资金活动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资金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对资金的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5)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要求、信息披露标准等内容，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6)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产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申购、入厂、验收、使用、盘点、报废及处置等管理工作，确保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公司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 ERP 等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物料存储安全及盘点准确率，及时评估资产情况，保证资产账实相符和财产安全。

## （7）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不断修正的过程中使公司的产品与下游需求良好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的分析，提出产品设计开发计划，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使用覆盖各业务模块的现代化信息平台，如ERP系统、企业微信系统、邮件系统、MES平台系统等，通过系统建立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管理、人事及考勤管理、物流管理等业务模块，用于支撑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确保了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间的及时、准确传递与共享。

##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由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和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取消监事会后，其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度成立了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内审部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求，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严格遵循。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leq$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当年资产总额的 5%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当年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leq$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 (2) 定性标准：

#### (a) 重大缺陷：

- 发生涉及财务信息披露的重大舞弊行为；
- 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监管机构或审计机构发现，公司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相关错报；
- 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重大漏洞，可能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b)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编报控制程序存在控制漏洞，虽然不会导致公司报表出现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重视并改进的缺陷。

(c)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造成潜在损失 $\geq$ 当年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造成潜在损失 $\leq$ 当年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1% < 造成潜在损失 <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b>资产总额</b>	造成潜在损失 ≥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当年资产总额的 1% < 造成潜在损失 < 当年资产总额的 3%	造成潜在损失 ≤ 当年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 重大缺陷：**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b) 重要缺陷：**

-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